

#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本科生）

## 一、学制

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一般不得超过规定学制 2 年。规定学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最长学习年限自学生入校之日起计算。休学创业、参军入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

中医学（屠呦呦班）、中医学“5+3”一体化、中药学创新班（4+5 本博连读）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本科阶段学制参照上述要求实施。

学生按课程选修原则的有关规定，可增选一定数量的学分，提前完成学业者，学校允许提前毕业。

## 二、学期

每学年设置三个教学学期，其中两个大学期各为 15 周（其中 14 周进行理论教学，1 周复习考试，详见每学年校历），一个小学期为 9 周（其中 4 周集中安排各种社会实践、实习活动，4 周安排选修课、实验课和部分重修课，1 周机动）。

## 三、学分的计算

1. 各专业需达到毕业的总学分，参见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2. 理论课教学：每 14 个学时计 1 个学分。

### 3. 实践性教学环节：

(1) 实验课与分散进行的见习课每 14—28 学时计 1 个学分（由指导性教学计划确定）。

(2) 集中进行的毕业实习、毕业课题设计以每周计 1 个学分。

(3) 其它集中的教学实践、实习以每周计 2 个学分。

(4) 社会实践活动以每周计 1 个学分。

### 4. 体育课：每年 6 个学分，3 年共计 18 个学分。

学生通过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分，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取得学分。

## 四、成绩考核与记载方法

1. 学生参加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后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载入学生成绩记分册及学习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学校对必修课、限选课实行课程淘汰制，用以严格地控制课程的教学质量，淘汰率不低于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数的 5%（港澳台侨及运动员除外）。政治理论课、外语、体育、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实施课程内教学改革（如 PBL）的课程（经学校认定）以及辅修课程不实行 5%淘汰。

2.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3. 经学校认定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后考核的成绩，学校予以认可。

4.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创新和实践学分”申请和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5. 学生因创新创业休学或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6. 成绩考核采用绩点评定方法：采用 A、B、C、D、F 五级制进行登入，并用绩点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

考核成绩与等级、绩点的关系：

| 成绩         | 等级 | 绩点  |     |
|------------|----|-----|-----|
| ≥95        | A+ | 4   | 优   |
| ≥90        | A  | 3.6 |     |
| ≥85        | A- | 3.3 |     |
| ≥80        | B  | 3   | 良   |
| ≥75        | B- | 2.5 |     |
| ≥70        | C  | 2   | 中   |
| ≥65        | C- | 1.5 |     |
| ≥60        | D  | 1   | 及格  |
| <60或列入5%淘汰 | F  | 0   | 不及格 |

#### 7. 学分绩点、平均绩点的计算

(1) 先将考核成绩转化为绩点数，然后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为课程的学分绩点。计算公式：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的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

(2) 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所修的学分数，即该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frac{\text{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text{各门课程的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 =

例：某学生选修 4 门课程学分均为 3，

其考核成绩分别为： A B C D

其绩点分别  $\frac{10.8+9+6+3}{3+3+3+3}$  为： 3.6 3 2

1

其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分别：  $3 \times 3.6$   $3 \times 3$   $3 \times 2$   $3 \times 1$

所以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 2.4

8. 凡是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任选课除外）  
学分绩点均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一学年结算一次。

## 五、课程选修及原则

1. 学生选修课程应以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为依据。

2. 学生选课前，必须详细阅读学校制订的各专业指导性  
教学计划和课程简介。有严格的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  
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3.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大学期可在开学 2  
周内对所选课程进行试听改选，小学期选课不实行试听及改  
选，学生所选课程一旦经正式编班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

4. 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的考核。

5. 为了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和精力，原则上允许上  
一学年达到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且学习成绩平均  
学分绩点达 2.5 的学生可在学习过程中免费增选 10 个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的学生可在学习过程中免费增选 15 个

学分。增选学分，是指在课程安排允许范围内选课。

## 六、重修、免修、免听

### 1. 重修：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按规定取得相应学分；必修课程不合格应重修，选修课程不合格可重修也可以改修；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合格第一次重修均不扣学分（即第一次重修不收费）。除课程第一次重修外，其他重修课程或增修课程需按有关标准缴费；学生对已合格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按有关标准缴费重修一次；实验、见习课程重修，原实验、见习部分及格者，则重修理论部分，原实验、见习部分不及格者，则理论部分与实验、见习部分一并重修。重修一般随下轮开课时进行。

特殊情况下，可在小学期或假期安排单独重修班。单独重修班必须 10 人以上（特殊情况除外）选修方能开课，不纳入 5%淘汰，并以 70 分为及格线。

第一次重修按实际考试成绩登分；第二次以上的重修按实际成绩登分，但最高绩点不得超过 C-；对合格成绩不满意课程再次重修的成绩，按两次考核中的高分记分。

因重修或其他原因需缴费增补的学分，参照入学当年各专业所收学费标准计算每学分的缴费额。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单，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

予以标注。

## 2. 免修：

学生在其他院校已学的必修课程，经本人申请、院部审核、学校核准，达到规定要求，可以免修。免修课程的审定，在每学期开学前进行。

## 3. 免听：

对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平均绩点达 3.3 以上的学生，或将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秋季高考总分折合为百分制后，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一年级新生，或在某一方面确有特长、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必修类或限选类课程知识的学生，方有资格申请免听，提出申请前须选中相应课程。

德育课、实验课以及见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均不得免听免修。具体操作见学校《关于本科学生免修、免听的补充说明》。

## 七、辅修

凡入学一年以上（中医学“5+3”一体化为三年以上）学有余力的学生，在课程资源允许的范围下可辅修其它专业的课程。

学生取得辅修计划中规定的学分，在毕业前 2 个月向教务处提出辅修课程审核申请，学校按辅修专业有关规定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学生未能完成辅修计划，所选辅修课程合格者，记入任

选课学分。

## 八、专业和层次转换

1.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本科生专业变动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规定》执行。

2. 中医学“5+3”一体化学生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五年教学要求、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可转入研究生层次继续学习。

3. 凡涉及专业和层次转换的学生，其已修课程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课程与学分性质转换及认定。

## 九、警示、试读、退学

1. 校本部学生每学年所选课程总学分经考核未达到应修学分 70%者，中医学“5+3”一体化学生受到综合性大学退学警示者，一律予以书面警示。每学年应修学分=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包括实践环节）+选修课总学分/开课学年数；开课学年数原则上执行：中医学“5+3”一体化为 5 年，五年制为 4 年，四年制为 3 年。

2. 各类本科学生入学 2 年末（中医学“5+3”一体化第 4 年末），所选课程总学分经考核未达到应修学分 70%者，学校给予书面试读通知。学生在试读一年期间，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只能选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第一、第二学年必修和限选课程（中医学“5+3”一体化学生试读期间不得选修指

导性教学计划中第四年以后的必修和限选课程)。

3. 以下情况一律予以退学处理：①累计三次学习警示（包括试读通知在内）者；②试读一年后仍未能达到前2年应修学分，且试读一年期间未完成平均学分者（平均学分=规定总学分/可允许的修学年限）；③中医学“5+3”一体化学生第一、二学年在联合办学综合性大学学习期间被作退学处理，由本校审核符合退学条件者。

## 十、毕业实习

参加毕业实习的本科各专业学生必须取得毕业实习前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95%以上的必修课学分和75%以上选修课学分，不符合以上条件者不能进入毕业实习。毕业实习期间，学生不得参加毕业实习计划以外新修课程的选修，如属重修课程，需要所在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能选修1-2门课程。

## 十一、毕业、学位、结业、肄业

1. 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修完并取得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各类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分，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毕业成绩平均总分绩点达2.0的，各类综合考试、毕业论文合格，申请学士学位者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考试四级的合格分数线（其他语种外语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条例》的规定，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相应的学位。

3. 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申请获批准后，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1）毕业时未修满规定的总学分者，各专业其所缺学分在 10 学分以内者。

（2）公共体育课不及格未取得规定学分者。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返校修读或重修缺少学分（但不可参加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达到毕业要求后，在结业后一年内可申请毕业证书，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学生交还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按规定授予学位。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4. 肄业：凡未取得规定结业总学分者，但修满该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毕业总学分的五分之一以上者，学校则发给肄业证明书。

5. 应届毕业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长学制者，须在毕业前 2 个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逾期申请无效。

## 十二、注册

学生每学年的注册，按已取得的所在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学分数来确定注册的年级归属。

## 十三、特招的体育运动员

经学校审核同意，特招的体育运动员可不进入课程考核5%的淘汰制。其不及格课程按重修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管理条例》。

#### **十四、本校外国留学生**

本校外国留学生的学分制实施规定另行制定。

#### **十五、有关学分制实施规定**

本实施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原《关于结业学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十六、本规定由上海中医药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